移動式工業空調設備租賃合約

立契約書人: 台灣杰恩醍貿易有限公司 茲因甲方向乙方承租設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案合約期間:

月长, 以 平 月 日起车, 氏, 以 平 月 1	日止	E	月	年	日起至民國	月	年	日民國	白
---------------------------	----	---	---	---	-------	---	---	-----	---

二、設備規格:

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設備名稱、型號、數量詳如附表。

- 三、本契約租賃物、租金計算及其付款方式、契約期限等,詳如附表。
- 四、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及使用租賃物;對於租賃物及其標示,不得 有變更、污損、毀壞、出賣、轉租、質押、為其他處分或損害乙方權益之情事 。甲方違反前述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租賃物應設置於約定之裝機地點;如須移置他處,應經乙方同意,其遷移費用 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必要時,得經甲方同意後進入裝機地點,檢查租賃物之保 管、使用情形。
- 六、甲方應避免租賃物受第三人之不法侵害;如有不法侵害之情事發生,甲方應立 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協助處理。
- 七、租賃物之維修,均由乙方負責。對於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之故障,應負責免費維修,以保持租賃物之良好狀態;甲方叫修時,乙方應於____個工作小時內維修或更換同等級以上之租賃物供甲方使用到租期屆滿為止;,且於____個工作日內維修完畢,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更換者,本契約自動終止。本契約之維護服務,均於乙方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7:30,國定假日除外)為之。
- 八、甲方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保養、維修租賃物,並應使用乙方提供之消耗用品, 以確保租賃物之良好運作。
- 九、當事人之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應支 付他方前一個月份租金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十、當事人之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他方 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及前條所定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一、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於契約關係消滅、終止或解除三日內,由

甲方自付費用送回租賃物,雙方應誠善配合,若有違反,延遲之一方得自前述 約定搬機日之次日起至搬移日止,逐日按本合約之全部實際支付總額除以全部 使用月份後之0.1%為計算賠償他方,並由保固金新台幣____萬元整扣除,餘額 再行退還,不足時應補足。

- 十二、本契約期限屆滿後,若經雙方協議續約者,乙方應以原租賃物提供甲方使用。但甲方對於 該租賃物,認定其品質不良者,乙方應協議更換為新機。
- 十三、乙方保證其所提供予甲方之設備,其規格、功能、效能等,均符合國家相關 安全及檢驗之標準,並於提供相關使用說明書。
- 十四、甲乙雙方就本合約內容,互負保密義務。
- 十五、當事人之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 十六、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為雙方之全部合意,並取代之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商;本契約之附表,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契約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 十九、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